



基于“复合人”视角的 注册会计师诚信危机透视

山东工商学院 王风华

【摘要】近年来,随着虚假审计报告的频频曝光,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受到了质疑,注册会计师行业正面临着诚信危机。本文基于对当前争议较多的“经济人”假设和“道德人”假设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复合人”假设,并从“复合人”的视角透视了注册会计师诚信缺失的主要原因,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具体的治理措施。

【关键词】注册会计师 “复合人” 诚信危机 治理措施

注册会计师作为为市场经济保驾护航的“经济警察”,曾以其独立性和公正性赢得了社会公众的充分信任。然而,近年来,注册会计师和客户合伙造假的丑闻接连不断,使注册会计师的诚信受到了质疑,注册会计师行业也陷入了前所未有的信任危机。注册会计师由受人尊敬的“经济警察”变为造假的“帮凶”,这并不是偶然的事情,而是有其存在的必然因素。针对注册会计师诚信缺失的原因,有来自不同角度和不同侧面的剖析。具有敏锐目光的学者认为,应从人性假设的视角分析注册会计师诚信缺失的原因才更具有合理性。由于对人“性本恶”与“性本善”认识的角度不同,所以从人性假设视角分析注册会计师诚信缺失的原因时,也就相应地出现了两种对立的观点,即“经济人”假设与“道德人”假设。

一、“经济人”假设与“道德人”假设剖析

持“经济人”假设观点的学者认为,人之初,性本恶,人天生就具有“利己”欲望,人的行为都是以完全追求个人利益为目的的,都希望以尽可能少的付出,获得最大限度的收获,并且可以为此不择手段。“经济人”假设有三个基本观点:其一,“效用最大化”,“经济人”是自利的,在交易行为中追求利益最大化;其二,“有限理性”,“经济人”面对的市场环境是信息不对称并且充满不确定性的,所以其选择行为只能是有限理性;其三,“机会主义行为”,“经济人”在交易行为中,一旦有机会,就会萌发欺诈性追求自利的动机。

持“道德人”假设观点的学者则认为,人之初,性本善,人天生就具有“利他”思想观念,人的行为并不是单纯地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更重要的是追求人与人之间的友情、安全感、归属感等方面的心理需要,所以人更应该是“道德人”。注册会计师作为具有超然独立地位的民间审计人,承担了为公众服务的神圣职责。注册会计师良好的职业道德是其获得信誉和职业地位的基石,所以他们在履行职责时,就必须达到社会为这种职业所设定的道德水准。做“道德人”,就要摒弃经济学中“经济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事原则,遵循“道德人”的利他原则。在执业过程中,当社会公众利益与该群体或个人利益发生矛盾时,应舍弃群体和个人利益以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承担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履行应履行的社会义务。这也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安身立命之本。当审计职业界

渐进为“道德人”后,对属于这一群体中的审计个人将起到道德示范作用。从心理学角度看,个体具有服从群体的倾向(从众性)。当个体发现自己的行为或意见与群体不一致时,就会感到心里紧张,并产生孤独感,从众的心理会使其努力进行调整,尽量缩小与群体的差距,以保证其与群体的一致性。

上述两种观点尽管都有其合理的一面,但过分强调人的特性的某一个侧面,显然有失偏颇。“经济人”假设观点过分强调“经济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动机,而忽略了一些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是缺乏独立性和应有的职业谨慎性,这正是注册会计师作为“经济人”永远无法克服的缺陷和难以逾越的鸿沟。“道德人”假设观点过分追求理想化的道德境界,而忽略了“道德人”的存在是以一定约束机制为前提的。这种制约机制有法制环境、社会公德、文化背景以及内心信念。拿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行为来说,国家制定法律,通过加大注册会计师的不道德法律风险成本改变其经济收益,达到从外部来约束他们的行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信用体系,通过信用体系的规范化、制度化形成正常的审计需求市场,从外部约束注册会计师的不道德行为;通过诚信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创造良好的伦理、道德环境,以改变注册会计师的效用偏好,使他们具有较大的精神效用偏好。这些措施对于注册会计师来说,是从内心自愿的角度来接受的,乐于遵守职业道德以约束自己的行为,相对于法律与经济手段来说,这是最经济的一种方法,也是在法律与市场无法约束之下的最后一道防线。通过这些制约机制,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提高到一种合理的道德水平。当然,这些完善的约束机制只是一种理想的状态,而现实的环境是复杂多变的,一旦这些约束机制无法发挥应有的作用,那么“道德人”假设就面临着挑战。

二、基于“复合人”假设的注册会计师诚信危机分析

现实生活中的人不是孤立的个体,而是一个复杂的群体,不管是“经济人”还是“道德人”,他们既有追逐利益的成分,又有遵从某些社会的或群体的道德观念,以求被社会或某个群体认同,满足其安全、归属和自我实现的需要。因此,纯粹的“经济人”和纯粹的“道德人”是不存在的,而一般人往往是居于两者之间的“复合人”。注册会计师作为独立审计人,不可否认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是其主要动机,但他们同时也会考虑

到维护自身的职业声誉。因为对注册会计师来说,职业声誉是其安身立命之本,如果失去了公众的信任,也就失去了其执业的基础。所以注册会计师在整个执业过程中,都一直在努力寻求“利”与“德”的最佳组合,其最佳组合将最终决定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声誉和经济收益。由此可以看出,把注册会计师作为单纯的“经济人”或“道德人”来看待显然是不现实的。也正是基于对“经济人”假设和“道德人”假设均有一定片面性的分析,笔者认为,把注册会计师作为介入两者之间的“复合人”来看待更具有合理性。

注册会计师作为审计“复合人”,在执业过程中既要求“利”也要求“德”的心理博弈是复杂的。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注册会计师队伍存在重“利”轻“德”的偏向,而根据笔者的分析,导致注册会计师不能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而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现仅从制度和体制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首先,制度设计缺陷是主要原因。当前的审计委托模式是委托人和被审计人为同一个人,这种扭曲的委托代理关系使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大大削弱。尤其是当社会公众利益与受托人利益出现冲突的时候,注册会计师是以社会公众利益为重还是以委托人即被审计人利益为重,此时作为“复合人”的注册会计师内心就开始了“利”与“德”的博弈。不同的社会个体,其所含有的道德成分是不同的。我们可以把个体中的道德成分看成是致使其放弃道德而追求自利的阻力和障碍,道德水准越高的人,诱使其放弃所恪守的道德规则的难度就越大,所要花费的代价也就越高。这一代价,就如同砝码,可以称量出“复合人”的道德含量。只要当诱使因素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越过“复合人”所能承受的这一砝码重量时,“复合人”自然就会脱离道德的“引力”而向“经济人”倾斜。

其次,当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体制对注册会计师也难以起到应有的制约作用。我国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多实行有限责任制。作为一个担负着重大社会责任的行业,如果不能面向社会去承担无限责任,这对它的职业道德和执行质量来说就失去了最根本的约束机制。因此,注册会计师在履行社会审计职能的过程中,一旦外部的利益诱惑大于其违规的成本时,在缺乏完善的约束机制的条件下,注册会计师就会敢于冒着巨大的风险去获取机会收益。

三、基于“复合人”视角的注册会计师诚信缺失的治理

诚信是注册会计师执业的基础,也是独立审计承担社会职能的前提,所以我们不仅要呼唤诚信的回归,更要大力加强诚信建设,这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基于审计“复合人”自身固有的特点和局限性,笔者认为,对注册会计师诚信缺失的治理应从以下方面着手:

1.改变审计委托方式,建立独立的审计委托机构。先要从规范资本市场入手,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消除产生“内幕契约”的路径。根据我国资本市场和会计市场的现状,笔者建议将审计委托权从企业手中转到由一个专门的审计委托机构来行使。该审计委托机构必须独立于被审计单位,独立于注册会计师,能代表社会公众利益。由该机构向注册会计师支付审计费用,同时协调注册会计师与管理当局之间的分歧和冲突。这种审计委托方式能使注册会计师真正保持超然独

立的地位,从而保障社会审计的顺利实施。

2.改变当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体制,大力推广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强化注册会计师的风险意识,大大提高其造假成本。在合伙制组织形式下,注册会计师一旦违规,会计师事务所就要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还不足以赔偿,作为合伙人的注册会计师还要以其自家财产承担赔偿责任,这种组织形式显然有助于提高注册会计师的风险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有助于提高审计质量。鉴于我国目前市场机制的信用平台尚未建立,有必要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逐步向合伙制的组织形式发展。特别是审计上市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其工作后果的社会影响很大,因此有关法规应该规定必须是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才有资格对上市公司进行审计,以增强注册会计师的风险意识,使其收入与风险相匹配,避免出现机会主义选择。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制度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应该成为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方向。

3.建立有效的资本市场。只有建立有效的资本市场并使其产生对高质量审计的需求时,规避道德风险、坚守职业道德才会成为注册会计师的根本动力。在有效的资本市场上,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如果预测到诚信就会得到更多的市场份额,就能收取更高的审计费用,节约更多的谈判成本,获取更高的收益,那么他们就会去追求高质量的审计。

4.加大对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一是建立健全惩戒制度,将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建设纳入制度化、法制化的管理轨道,确保监督与制裁机制的良性运作;二是借鉴美国的经验,成立一个独立的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机构,这个委员会专门督促、监察和处罚违规违纪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三是修订相关法律条文,加大对那些触犯刑律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惩治力度。

5.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诚信建设。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信用经济。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是注册会计师的立业之本。为强化诚信建设,一是要大力加强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教育,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水平;二是要强化行业自律监管体系,加强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三是要营造诚信的社会氛围,培育诚信文化等;四是要使讲诚信有价,能得到回报,讲诚信的受奖励,不讲诚信的应受到惩罚,只有奖惩双管齐下,才能真正建立诚信制度。

主要参考文献

- ①王雄元,严艳.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建设的经济视角.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10
- ②王宏宇.论我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建设途径.商业研究,2003;9
- ③徐泓,杨征,赵普文.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经济学思考.财会月刊A,2003;8
- ④冯玉琦.我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经济师,2003;12
- ⑤尤雪英.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三种立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6
- ⑥梁红凤.从人性假设看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建设.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1